

职权编号：C2352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保-4 防治水土流失

3. **检查项：**水保-4.3 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；是否有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为；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行为；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有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年）、《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5.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活动的管理，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。

禁止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，严格控制皆伐；对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、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；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，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。

在林区采伐林木的，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。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；不能综合利用，确需废弃的，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，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。

5.2.2 《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》

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，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地表裸露面积、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、限制施工降水，有效控制泥沙进入水体、河道和排水管网，防止施工扬尘，避免产生新的危害。

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，减少砂、石、土的使用量和排弃量。

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、石、土等，应当采取现场堆放、适度调配、集中存放、临时防护等措施，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，减少土石方转运。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，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。

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、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，避免造成水土流失。